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2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傅琬婷

李玉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0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3,0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傅琬婷於民國105年至108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李玉潔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貸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共8筆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986元，詎被告傅琬婷違約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

01 陳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級
 03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、申請撥款通知書、客戶放
 04 款交易明細表(法/個金)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核
 05 屬相符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
 06 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 07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 08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
 0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 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 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 13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 15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 16 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9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	利率
1	103,094	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8月24日止	1.775%	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8月24日止	0.1775%
		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 至民國114年8月31日止	0.2775%
				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55%

計 算 書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合 計	1,630元	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3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林碧華